

# 最新幼儿园师德师风调查表总结 幼儿园 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精选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预拌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篇一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建设单位：\_\_\_\_\_

2. 施工单位：\_\_\_\_\_

3. 工程名称：\_\_\_\_\_

4. 工程地点：\_\_\_\_\_

5. 运距：\_\_\_\_\_

第二条 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 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 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外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 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 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

价款结算。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_\_《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种方式结算。

3. 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 价款支付期限：\_\_\_\_\_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应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

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义务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_\_\_\_\_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_\_\_\_\_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_\_\_\_\_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2. \_\_\_\_\_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预拌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篇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xx)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购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地点

甲方所供应的混凝土，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xx《预拌混凝土》、《砼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xx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 1、预拌混凝土的供货量，乙方应指定其合法代表人签收甲方的混凝土随车发货单，该发货单作为实际供应混凝土数量的结算依据。
- 2、乙方可对甲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数量合理误差在2%以内，抽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大于合理误差，则按本车抽验数量为基数计算本次供砼总量，且抽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1、结算方式：甲方根据乙方签收后的发货单编制结算单，并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核对后在结算单上盖章或签字确认数量。

2、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支付。

1、乙方应提前二~三天，以提交供货单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坍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甲方。乙方如遇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变动的，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

2、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为混凝土车辆的运输提供必备的条件，确保施工道路安全畅通，提供必要的用水、照明和停车场地等设施，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调度指挥，确保施工现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人员的安全。

3、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乙方应在40分钟内办完查验交接手续，由于超时卸料造成的质量缺陷其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混凝土浇筑临近结束时，乙方应估算最后车次实际用量并提前一小时告知甲方调度进行数量调控。

5、若甲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拒收。乙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合料，如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在浇筑混凝土前，模板支撑必须符合安全施工规范要求，如因模板支撑等原因发生事故，一起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部门对工程决算审计完毕，拿到工程款后必须将所有混凝土款付清。

8、乙方施工操作必须按泵送混凝土施工规范进行。对于泵送混凝土的混凝土楼板、梁，需在振捣和收面后，采用甲方提供的塑料膜及时覆盖保湿，防止混凝土发生塑性收缩裂缝。

2、甲方负责按国家规范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甲方在每次混凝土供货必须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乙方提

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保证书等有关资料。

3、甲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乙方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验，出现争议时，甲方应及时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协商处理。

5、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自愿为乙方首先垫付商品混凝土款150万元整。

1、由于施工在施工技术、养护等因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于甲方混凝土质量不合格，经质量部门鉴定确认后，由甲方承担责任。

2、在正常施工过程中，甲方不得另找违反合同规定的理由拒绝向乙方供应混凝土，乙方有权拒付已购混凝土款，并有权选择另外厂方供货，甲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所签订的单价为一口价，不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积极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4、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日期：

## 预拌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篇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1. 建设单位： \_\_\_\_\_

2. 施工单位： \_\_\_\_\_

3. 工程名称： \_\_\_\_\_

4. 工程地点： \_\_\_\_\_

5. 运距： \_\_\_\_\_

1. 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



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 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 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xx《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种方式结算。

3. 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 价款支付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1. 甲方义务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应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义务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 预拌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篇四

买受人： 合同签订地点：

买受人：（章） 出卖人：（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供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供理人：

办公室电话： 办公室电话：

传真号： 传真号：

邮编： 邮编：

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xx)等有关规定，买卖双方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 买卖双方共同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标的及技术质量要求对送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的产品、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进行验收，并在预拌混凝土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2. 出卖人运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买受人首先检测混凝

土质量，如合格，保证自货物送达施工现场起1小时内卸货完毕，并在混凝土送货单上签收及加盖验收专用章；如有质量异常现象，买受人应即时通知出卖人确认核实后，买受人有权拒收并作退货处理，所退货物的货款损失由出卖人承担，如买受人已收货，但因买受人原因未能在混凝土送货单上加盖验收专用章，如超过2个小时，则视同买受人对此部分的数量以及质量没有任何异议，预拌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若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超过1个小时，无论是否卸货完毕，买受人均须在预拌混凝土送货单上签收并对所签收的混凝土的质量负责，出卖人有权处置本车混凝土。

3. 买受人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时，应在发现之时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出卖人，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应由买受人首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可会同出卖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可会同出卖人、工程监理、政府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共同分析确认发生质量异常原因，经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验机构确认，属于买受人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等原因，其责任由买受人承担，属于出卖人出厂产品质量的原因，其造成买受人直接经济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4. 买受人如认为出卖人供货到现场浇筑的预拌混凝土的数量出现与交付验收混凝土送货单的数量有差异时，应当在收货后12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出卖人提出异议，并根据《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xx)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混凝土货款于10日内付清。买受人未收货后12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出卖人提出异议，应视为买受人对送货数量无异议。

5. 非因出卖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施工现场位置而导致供货过程中发生的交通、环保，环卫以及相领关系等事宜致使供货受阻，买受人应负责安排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第二条 货款结算及支付

1. 买卖双方约定，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买受人现场签收的预拌混凝土送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货款结算。
2.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出卖人原因中途停工，导致买受人停止使用出卖人的预拌混凝土时，买受人应自停工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未结货款。
3. 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货款，出卖人可在书面通知买受人5日后，暂停供应预拌混凝土。

### 第三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买受人：

1. 根据施工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它有效方式向出卖人提供所需预拌混凝土的标记、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就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出卖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供货。上述计划给买卖双方确认后，如买受人不能按时接收货物，应提前12小时通知出卖人，并再次书面确认接收时间。
2. 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出卖人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送货到施工现场后，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 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由于预拌混凝土运输，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买受人负责协调解决。

同甘共苦之前及时将验收人员的名单，验收人员的签字以及验收专用章的印模书面通知出卖人。验收人员有变更的、买受人应提前7日用书面形式通知出卖人。若买受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出卖人，则预拌混凝土送货单签收人即为买

受人指派的合同货物签收人。

5. 按照国家及天津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添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买受人负责。

6. 对预拌混凝土浇筑后及时采取养护措施，混凝土浇筑后达到一定强度，方可拆模，拆模应在混凝土上强度能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因拆除模板而受损坏、冬季施工和特殊降温过程应根据强度发展情况据实确定，底模拆除应根据结构类型、跨度和同条件试块强度，严格按规范执行。承担由于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出卖人：

2. 供货前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同时进行技术交底，以保证预拌混凝土供应的顺利进行。 3. 出卖人运送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买受人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买受人，提供优质服务。

4. 严格按照经买卖双方确认的预拌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按时供应预拌混凝土。如因设备临时故障或不能克服的其它原因造成的不能按时、按量供货，应及时通知买受人，并与买受人重新确定供货时间。

5. 接到买受人提出的应预拌混凝土数量及表现质量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至第三款解决。

6. 浇筑混凝土后，向买受人提供与预拌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及履行方式

1. 以项目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2. 出卖人负责合同标的物的运输，运输终止地为买受人施工现场地面，以上运输不包括将标的物由地面向工作面的运送。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出卖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其违约责任(出卖人行使抗辩权维护正当权益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

2. 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其违约责任(买受人行使抗辩权维护正当权益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其限给付货款，视为违约，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延期付款总额，以日0.01%的比例来计算，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1. 由于国家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买卖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预拌混凝土停止供应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十日内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另一方不同意变更、解除或不予以答复的视为未变更、解除，但依据合同一方享有解除权的除外。

2. 买卖双方连续发生多笔买卖业务的，除买受人向出卖人以书面方式明确指示并得到出卖人的同意外，买受人所支付的货款均按照先结旧帐再结新帐的原则结算。

3. 有关本合同的传真，函件、已签收的预拌混凝土送货单及其对账单均为本合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日期：

## 预拌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篇五

工程名称：\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建设单位：\_\_\_\_\_

2. 施工单位：\_\_\_\_\_

3. 工程名称：\_\_\_\_\_

4. 工程地点：\_\_\_\_\_

5. 运距：\_\_\_\_\_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 第三条 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 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外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四条 价款结算及支付

1. 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 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_\_《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

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种方式结算。

3. 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 价款支付期限：\_\_\_\_\_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 1. 甲方义务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应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 2. 乙方义务

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

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_\_\_\_\_

####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2. \_\_\_\_\_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